

司法部公布新修订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记者齐琪)记者10日从司法部获悉,为落实法律援助法要求,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司法部日前公布新修订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

据介绍,新修订的办法共五章32条,进一步方便群众投诉,畅通投诉渠道,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

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指定专人接待,并为老年人、残疾人投诉提供无障碍服务,方便群众通过书面、口头或者其他适当程序投诉。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的,投诉处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要补充提供的信息及期限。

此外,办法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和反馈流程,规定在调查核实情况时,投诉处理机关可以委

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人员所在行业协会等单位配合调查,以确保了解到的情况全面、客观、公正。同时,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对同一投诉事项,投诉人多次提出投诉的,办法明确投诉处理机关可以合并办理。

在强化指导监督方面,办法扩大投诉范围,规定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发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员存在收取财物、未提供符

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或者未依法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等七种情形的,均可以进行投诉。将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四类群团组织纳入投诉范围,对其在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实行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全流程监管,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记者6月9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综合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平台企业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要求规范促销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规范促销行为方面,要求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杜绝“大数据杀熟”、虚假营销、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防范国补商品骗补套补行为;建立健全直播营销行为管理规范,完善风险识别模型,强化对平台内直播间及主播经营活动的动态监测,及时处置直播营销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加强商品质量管控方面,要求健全完善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和措施,严格商品信息发布审核,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商标、专利等信息的核查。认真开展实时巡查,加强商品质量监控,及时下架或删除违法违规产品链接。

在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要求

切实落实审查核验义务,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真实有效。严格落实公示义务,加强算法合规管理,提升线上经营行为透明度和公平性;推动平台规则公开公平,充分尊重商家自主经营权,清理不合理规则,健全商家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商家合理诉求。

在化解网络消费纠纷方面,要督促平台内经营者遵守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网络购物“三包”等规定,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重点规范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广告和明星代言等广告行为,及时拦截、下架处理违法广告。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618”期间,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依法维权,遇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华社合肥6月10日电(记者潘峰)“AI监考系统监测到你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成绩计0分”……记者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了解到,高考结束后,不少考生接到以“教育考试院”名义发来的短信,其实,这是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一种新型诈骗套路。

“不法分子冒充教育部门或其他部门,发送短信称考生涉嫌作弊,成绩记为0分,诱导考生和家长回复短信、电话或下载App等。”安徽省合肥市反诈中心民警朱云龙表示,短信中若附带链接,很可能是伪装成官方网站的钓鱼网站,点击后手机会感染上木马病毒,导致隐私信息泄露、银行卡资金被盗刷。

接到相关短信后,冷静处理是关键。警方提示,若收到“作弊记0分”短信,应保持冷静,联系学校或当地教育考试院核实情况,切勿按短信指示进行申诉、转账、提供个人信息等操作。此外,若确认是诈骗短信,

可保留短信截图、链接等证据,通过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公安机关反诈平台举报,以避免更多人受骗。

警方提示,除了“作弊记0分”短信以外,不法分子还可能谎称有“特殊渠道”可提前查分、有所谓“内部招生指标”,或在仿冒的官方网站上假冒专家指导志愿填报等,以盗取考生及家长个人信息和钱财。考生及家长要提高警惕,不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不点击不明链接,遇到不明来电,不轻信不转账。

收到『作弊记零分』短信 警方提醒这是诈骗新套路

有企业以“养老金融”为幌子吸收资金逾50亿元,典型案例揭开非法集资犯罪“真面目”

新华社记者 刘硕

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10日发布了4件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在“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一些投资者被“忽悠”陷入骗局。

上海某企业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开设养老旅游基地、酒店等项目,通过旅游宣讲会等方式向公众推销养老、旅居类等理财产品,承诺保证本金并获取固定收益,非法吸收公众资金。2021年

12月,公安机关对该企业涉嫌违法犯罪立案侦查。经审计,2013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该企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50.3亿余元,未兑付金额15.4亿余元。

在检察办案环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并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电子证据的提取和审查,深挖有关人员的犯罪事实。最终,周某标等人被依法

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涉案公司通过搭建虚假炒汇平台,谎称可代为在平台“开户”,有专业人士对账户日常维护和开展真实的外汇保证金交易,保证到期能获取高额回报,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办案机关经审查发现,该公司搭建的炒汇平台无法进行真实外汇交易业务,投资人资金也没有汇入真实的国际外汇交易市场,绝大部分资金用于返本付息和个人高消费。

此次发布的另外两件典型案例,

分别涉及网贷平台以合法网络借贷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公司谎称进行黄金交易实际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均给参与其中的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检察机关提示,广大投资者要增强风险意识,不轻信“高收益”承诺,对宣称“零风险”“稳赚不赔”的项目要保持警惕。要注意核实有关企业机构的资质,必要时要多向专业部门、监管机构等咨询。在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现资金无法按时兑付、宣传与实际不符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投入,做好证据留存,及时报案维权。



民生直通车